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_____

(請填資格類別)

☐初次資格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資格認證換發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師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4I	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規定		☐ 職業訓練師 證書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訓練員【應聘職類： (例：清潔、烘培等)】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5I(1)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或乙級 技術士證者。		☐ 應聘職類相關 甲級 技術士證者 或 ☐ 應聘職類相關 乙級 技術士證者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2)	取得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並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應聘職類相關 丙級 技術士證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①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一年以上。		☐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一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②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		☐ 大專校院 非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③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高中（職）畢業，從事該職類相關工作年資五年以上。		☐ 高中（職）畢業證書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3)④	政府尚未辦理該應聘職類 丙級 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 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5I(4)	在應聘職類上有特殊表現，具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累計達六年以上者。		☐ 特殊表現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六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輔導評量員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6I(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者		☐ 復健諮商所碩士畢業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2)①	1.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2)②	1.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6I(2)③	1.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院校 非屬 §6I(2)②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160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就業服務員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7I(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2)	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		☐ 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 ☐ 學歷之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勞工關係、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4)	大專校院 非屬 §7I(3)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或取得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非屬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或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屬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者需檢附）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7I(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高中（職）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依據準則§8II 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遴用前專業訓練者，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8I(1)	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證書（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擔任全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2)	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復健諮商所之畢業證書 ☐ 擔任全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3)	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或 ☐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 擔任全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8I(4)	1. 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校院 非 屬§8I(3)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36小時結訓證明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 擔任全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督導 (☐ 就業服務 ☐ 職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9I	1.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三年以上。		☐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規定專業人員資格其一之證明文件 ☐ 督導專業訓練之結訓證明（36小時以上） ☐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 從事 <u>所督導業務</u> 工作之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說明：如申請就業服務督導，則需提出三年以上從事就業服務員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9II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三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主管機關核發從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專業人員之一的 <u>專業督導</u> 工作證明文件（三年以上）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 依職特字第1023001009號，職重個管制度98年實施前，已擔任就業服務督導，且申請時仍從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社區化）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輔導經驗者之經歷，納入考量，並依其實際服務情形予以審查 ☐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 檢附1吋大頭照1張		